附件1：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汇聚表

| **序号** | **原序号** | **部门** | **职权类型** | **职权编码** | **职权 编码** | **职权依据** | **保留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处罚 | 0110001000 |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200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1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科学技术系统 |
| 2 | 10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 020623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三十厘米。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公安系统 |
| 3 | 11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 0206092000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公安系统 |
| 4 | 18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0208003000 |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令）  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民政  系统 |
| 5 | 19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0208008000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民政  系统 |
| 6 | 20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0208004000 |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民政  系统 |
| 7 | 25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0212038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653 号修订）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年。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 元以下。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588 号修改)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  (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  (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  (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  (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  (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  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自然资源系统 |
| 8 | 27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 0212056000 |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自然资源系统 |
| 9 | 63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0214089000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10 | 86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021407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四）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 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 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第37号）  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11 | 337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相关事项的处罚 | 0218025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商务  系统 |
| 12 | 338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档建制的处罚 | 0218026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商务  系统 |
| 13 | 339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 0218027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商务  系统 |
| 14 | 340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 0218028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商务  系统 |
| 15 | 341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的处罚 | 0218029000 |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商务  系统 |
| 16 | 342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 0214203000 |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   第二十条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17 | 343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 0214355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18 | 351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0214008000 |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19 | 366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021400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20 | 367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 021400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21 | 368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 0214011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22 | 140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0214315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 年） 第十八条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二） 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三） 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  （四） 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五） 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六） 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  第四十条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
| 23 | 389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0226171000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24 | 392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0226185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令修订）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25 | 394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买卖岩画的处罚 | 0226208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年修改）  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二） 买卖岩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26 | 395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0232038000 | 【部门规章】《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原《药品管理法》已于2015年修正，原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条序已调整为第七十二条）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27 | 400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 0226061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   第十条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28 | 403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0227006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 项、第（五） 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29 | 405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违规经营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 0226173000 |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30 | 406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0226174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境内旅游；  （二） 出境旅游；  （三） 边境旅游；  （四） 入境旅游；  （五）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31 | 411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介服务的处罚 | 0226197000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 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四） 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 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 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
| 32 | 414 |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 行政处罚 | 在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 0226209000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 （院） 内不得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二款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在入口、大厅等位置设置明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根据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保留 | 市场监督系统 |